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論文卷二之一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復如何知諸有爲相異色心等有實自性。

自下第五破薩婆多等實有四相於中有四初問  
外人次外人答第三廣破第四述正至下當知此  
卽初也。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有三有爲之有爲相乃至廣說  
此卽第二外人引經證有實相此中應言有三有  
爲之相有爲是所相法有三之相者卽顯有爲有  
三能相也重言之有爲者此屬能相顯法有此體

是有爲是緣生性。非如白鷺表水。非無亦非。如童女相表法。是善不善。不重言。有爲。疑表。有爲。有。或表。有爲。通善惡性。今爲簡此。重言。有爲。又此之言。卽第六轉。是依士釋。故知離法別有相體。非無異法可說之言。問。旣有四相。何故此經但說三種。俱舍二說。初云除住。若法令行。三世遷流。經說爲相生遷。未來法令流入現在。異滅遷現法令流入過去。令其衰異及壞滅故。如三怨敵。見怨處林牽出衰力。損壞其命。住於彼法攝受安立。樂不相離。不說相中。又無爲法。有自相住。住相濫彼。故經不說。

然經說住異是此異別名。如生名起滅名爲盡。第二師說卽此經中住異合說。名住異相住是有情所愛著處爲令生厭與異合說。如示黑耳與吉祥俱。乃至廣說者。謂有爲之起亦可了知。如樞要說。然今大乘釋經說者文各不同。或說一相謂四喩。栴南中取諸行無常。或說二相。謂聖弟子應觀諸法生滅而住。或八不中不生不滅。或說三相。如此經說三有爲相。或說四相。處處皆同。有何密意作此說。此說一相者。謂說生滅等總名無常。非常相故。八十一云。有起盡故。是無常也。卽是生滅等合

名無常。如瑜伽論五十二說。若由此相起厭思惟。但說爲相能起厭患離欲解脫。本無今有。生有已還無滅。名無常相。故經說一。謂卽無常。何故生滅等合名無常。以有非恆有。無非恆無。所以言生有。非恆有。所以言滅。無爲有而恆有。無法無而恆無。以二常相。今此有爲有。不恆有。不同無爲。無不恆無。不同兎角。故合名無常。無彼有無之常相故。此非卽是四中滅相。亦兼生故住異與生同一世有。故合說說二相者。瑜伽論說。生及住異。俱生所顯。故住異二合爲一分建立。生品於第

二分建立滅品此法有時名爲生品若後無常名爲滅品令諸弟子應隨觀住八不翻此爲除執著故但說二更不說餘又無常相起厭思惟卽是此中說二所以說三相者謂一生二滅三住異性瑜伽論說由一切行三世所顯由未來世本無而生彼旣生已落謝過去現在世法二相所顯謂住及異唯現在法有住可得前後變異亦唯現在總說住異而爲一相似同俱舍第二師說然世不同說四相者義用四故然此今引三相之經其許經也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自性爲證不成

此卽總非。大乘四相與色心等。非一非異。遮外定異。有實自體。故言此經不說異等。此下別破有七。非第六聲便表異體。色心之體卽色心故。

第一六轉無差難破。所引第六轉言。彼立量云。之有爲相言別有體。有第六轉言故。如天授之衣。祠授之鉢等。今爲作不定過。又如世言色心之體。非離色心而別有體。返成生等非離於法。有體亦然。謂立量言。第六轉言所因諸法。非定別體。第六轉故。如色心之體識之了別等。不遮諸法有別體者。然遮生等定別有法。決定相違。外人教云。其能相

體非卽所相說能所相故。如煙表火等大士相等爲別亦爾。卽能所相定各有異故知生等與法定別論主破云。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勿堅相等異地等故。

第二能所不異難表火之相能所別例生等相能所殊地等堅等能所一例生等相無別體地堅爲相乃至風動爲相雖有之言及能所義然非體別生等應然然就極成便無實大士以眾同分大乘經部皆不許故若就他義大士亦成薩婆多等今依自宗引大士相有體爲例若依其許彼例不成

故俱舍中返以爲難云。非大士相異於大士等。此中比量返覆可知。然爲他因作不定過。此中遮定第六轉言有別自性。非遮一切。外人復曰。若能所相體是一者。何故經言有爲之相。

若有爲相異所相體。無爲相體應異所相。

第三二相應齊難。此論主徵經言無爲寂靜爲相。又經說言無爲之相。故離能相。無別所相。量云。汝無爲相。應離體有說之相。言故如有爲相。返爲有爲。比量可知。然今論主理亦應然。經說有爲相。別立其假相。經說無爲相。應別立假相。假相有立不

立實相亦然。亦有有者。有無者故。有爲有變異差別可立假無爲體不異。何須立假相。無爲無生無老無滅。亦應立此三種能相體無起盡。又非多法顯分位殊。故無爲法不假立相。此義應思。外人復云。無爲不墮世。不與能相合。有爲既墮世。故與能相合。此亦不然。有爲墮世。墮世相合。無爲非世。非世相合。大乘應爾。無爲非世。非世無假相。有爲墮世墮世無假相。此難不然。爲顯差別。墮世立相。無爲自法無差別。何得立假相。更重難云。

又生等相。若體俱有。應一切時齊興作用。

第四四相齊興難有三。子段第一例體應俱難。量云汝生用時住等三用亦應卽起體現有故。猶如生相住等三法。若起用時生用應起以現有體故如住等三用住等三用比量亦然。彼宗計爲前後起故。

若相違故用不頓興。

子段第二例用相違難。卽此古昔薩婆多救用前後起今論主牒用相違故用不頓起。

體亦相違如何俱有。

此論主難。彼若救言體不相違故得俱起用相違

故不得並者。卽應難云。以體同用。亦應相違體。不離用故。如用以用從體用。應不違不離體故。如體此上古薩婆多師四相用違前後別起故爲此難。正理論師爲救此義復別解云。三相用俱一時所望別故。住引等流果異衰其力。令後果弱不及前法。其減可知。子段第三新宗背古難論主非之。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以相違故。如苦樂受。彼若救言。誰謂相違。若爾滅相應不滅。住不相違故。如生相等。又難此師。能相所相體俱本有用。亦應然無別性故。

第五段有三。第一如體本有難。彼部計用離體外無故爲此難。令用同體亦本來有。彼若救言以待因緣用不頓起。因謂同類因等緣謂餘三緣。次子段第二因非本有難。論主答破。

若謂彼用更待因緣。所待因緣應非本有。

此旣本有何不頓生。所待因緣若先無者。便違自執論主亦然。種子體本有何不用恆生。若以假故要待緣合方生。我亦實故。要待實緣方起。汝實緣現有何不恆合。汝假緣恆有何不頓生。解云虛疎之法緣雖現有種。更無外緣卽不能起。以劣弱故。

汝之實法何得例然此義應思。正理論師復救之曰。法待因緣故不頓起。因有親疎。緣法亦爾。親因雖有無疎緣用亦不得生。如雖有種水不台時。牙不生故。次子段第三生等無能難論。主破。

又執生等便爲無用。

旣有同類親因緣體餘緣亦合。卽已得生。故執生等便爲無用。旣有水種復待餘生。如是橫執實爲無用。

無用。

所相恆有而生等合。應無爲法亦有生等。

第六體等相同難。又所相法三世恆有而言有生

等來與法合。汝之無爲體恒有應。有生等合。以此返成無爲無生等。有爲亦應然。此中比量返覆可知。

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彼若救言三世之法是有爲故。與生等合。無爲體常住。何得有生等。難云。三世之法體有爲。卽有有爲之相合。無爲體常住。應有無爲之相合。又彼救言。有爲有起可待相合。無爲無生不須相合。難云。無爲無起不須相合。有爲體起何須相合。由如是理徵難不窮故。次論云。彼此異因不可得故。因者

所以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應似空華非實有性。

第七有無乖角難有二初難後結難中有四子段  
第一定世有無難欲破生滅無先破世非有量云  
去來二世非實有體非現在故及非常故如空華  
等非常之言簡無爲法此定去來無次子段第二  
生滅非依難。

生名爲有竈在未來減名爲無應非現在。

生法名有未來旣無如何有生在彼無世現在旣  
是有過去名爲無減體令法無應非是現在故應

滅相在過去世。薩婆多說在現在故彼復救言誰言滅相其體是無令成過去。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子段第三滅生相翻難此論主難生滅體相違生法體是有滅生相返故滅法體成無滅體若非無生應非是有然正理師未來之世生有功能及過去有與果功能而非作用作用唯現在卽是取果用此亦不然何不去來法皆令有功能生非作用與果亦非是作用故卽未來一切法應恆時生過去一切法應恆與果若言作用說現在過未說功

能卽現在有功能應名爲過未唯住相取果可名  
作用異滅不能取果卽是功能便非現在若謂作  
用不要取果卽顯生相亦非功能此義應審諸論  
無有婆沙第三說未來三法有作用者復如何通  
又滅違住寧執同時住不違生尙容異世

子段第四違同順異難又減能減法住能住法體  
是相違寧執同世住旣不違生一種令法有何容  
返異世故應生住同在現時減相體無令成過去  
減應與住世定不同  
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第二總結非也。進爲相違體不得俱有。退不相返用何不齊生。又進非理應滅與住不同時退非理生住例應同世。又進住滅異世使違自宗退住滅世同復乖正理。別破異相如俱舍說卽前異不成異前非一法廣說如彼今略不破。

然有爲法因緣力故本無今有暫有還無表異無爲假立四相。

下述自義文有其二初申自義後結成假初述正義文復有五初簡他宗說立相意文意可知。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卽說爲住住別前後

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

自下第二說相相狀。言四相者。卽本無今有等法。暫停名住。與前後念法別名異。生滅可知。此並如

菩薩地四十六卷說。

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第三約世辨相。

如何無法與有爲相。

第四釋難。此外人問滅若是無。如何與現在有體法爲相。

表此後無爲相何失。

此論主答。不表法現在。但表法後無。因明者說無得爲無因。故亦無過。若爾。卽龜毛等應立爲相。答此不同。彼非後無故。本無今無故。非是相卽現在法。於後無時。名之爲滅。假言過去。過去體無實。非彼世。

生表有法。先非有。滅表有法。後是無。異表此法非凝然。住表此法暫有用。

此文正述說相所由及相所表。意義可知。

故此四相於有爲法。雖俱名表。而表有異。

雖於一法。義別說四。所望既異。故表不同。

此依剎那假立四相。一期分位亦得假立。

第五立一期此中四表。但約剎那。然一期生十時分位。亦得假立。一剎那立同薩婆多。一期等立同正量部。合二立者同經部師。

初有名生後無名滅。生已相似相續名住。卽此相續轉變名異。

此則正敘一期四相。菩薩地說剎那四相餘論等處。但約一期。此中通說。彼皆互舉。同顯揚及瑜伽八十八說。諸論皆說剎那之異。唯望於前。此說於累亦望於後。諸論通說一切有情無學末心。無後

法故唯望前作。此論亦說除彼末心餘有情類可  
有爲語亦不相違。旣一期生自望爲相故立異相。  
依轉變立不同刹那望前後法。

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總結相假遮外實法。言四相者帶數釋名。相者相  
狀。標印名相。由此標法知是有爲。諸門分別如餘  
處說。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有實詮表名句文身。

自下第六破名句等身。此則論主初問外人。

契經說故如契經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

外人第二舉經答有謂成佛時得未曾有名身等故。

此經不說異色心等有實名等爲證不成。

論主第三總非外人引經說有。

若名句文異聲實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

此下別破中有五第一論主別出理非如色非詮難色等異聲體是實有非實能詮名等應爾量云如汝所說實名句等非實能詮汝許異聲有實體故如色香等我宗所許名等異聲實體無故聲爲能詮汝許異聲有如色非能詮。

謂聲能生名句文者。此聲必有音韻屈曲。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下第二名等無用難。更責外非。汝計生名等聲定有屈曲。此屈曲聲足能詮義。何用計離聲外別有名等。薩婆多雖有名。由聲顯生二義。今取生破顯類。破之正理師救云。聲上屈曲是名句文。體異於聲而定實有。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卽名句文。異聲實有。

此下第三聲色無差難。論主牒云。若謂如此者。次下正難。

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異色處別有實體

色等法上形量屈曲卽是長短方圓表等或卽書上文字亦是色之屈曲然色之屈曲不異於色卽色處攝聲上屈曲應不異聲聲處所收量云聲之屈曲應非離所依別有實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或色聲二色之上隨一屈曲故如色處長等若不言法處所收同喻便有所立不成又汝色上屈曲應別有體法處所收色蘊上屈曲故如聲上屈曲等此中外例亦復如是汝大乘師聲上屈曲雖體非實仍法處收色上屈曲應體非實法處所

攝。若以聲能顯義。有教性故。意識所得。故法處收假立名等。我宗亦爾。彼此異因不可得故。此義不然。不唯依聲立名等故。亦依光明等而假立故。既依多法。唯意所緣。故法處收不可難言。戒體但依思應別處攝。現同處故。自下第四例。聲生語詮難。若謂聲上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能詮者。

下第四段子段有四。第一隨他不詮難。牒彼救言。語聲上屈曲。非能詮表聲上屈曲故。如絃管聲。又此屈曲是聲體性故。如色上屈曲。卽色體性。此不能詮。由此故知別有名等。

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

此正難云。如彼絃管聲雖有屈曲不能生名等。此語聲上屈曲例亦應爾。量云。汝內屈曲聲不能生實名。聲屈曲故。如絃管聲。又若語聲上屈曲卽能生名。絃管屈曲不能生名。我亦如是。語聲上屈曲能詮表義。絃上屈曲不能詮表。如生名相似故言。此應如彼聲不別生名等。他宗許絃上屈曲不別生名。此卽且就他宗爲論。且例令齊。此下復出已之正義。

又誰說彼定不能詮。

第二子段正義詮同難。我亦不說絃上屈曲非不能詮。但如汝化人身語二業非善惡性。今大乘因俱故。如林聲說法亦得有善等。離質化不廢通善。汝若以聲上屈曲例同於色不能詮表。我亦以色上屈曲例同於聲不生名等。既以生名不等。明知詮表亦異。色屈曲不能詮。聲屈曲許能詮。此有何過。

聲若能詮風鈴聲等。應有詮用。

子段第三例生非詮難。彼復救言。若一切聲皆有詮表如絃管等者。卽風鈴等聲應有詮用。我許內

聲能生名等故有詮表。非一切聲皆生名等。風鈴等聲。故無詮用。汝既以聲卽能詮表。風鈴等聲應有詮用。

此應如彼不別生實名句文身。

論主質云。此風鈴等聲如彼所執不能別生實名句文。我宗亦說風鈴等聲亦無詮表。彼計語聲能生名等。風鈴等聲不能生。我許聲體能詮表。何妨風鈴等聲不能詮。以內語聲有屈曲音韻。故能詮表。風鈴等聲則不如是。不別生實名句等者顯二家義。彼此風鈴並不能生實假名等。內聲卽能生

實假名等故。

若唯語聲能生名等。如何不許唯語能詮。

子段第四例生能詮難。更成語詮。彼復救言。風鈴等聲是外法。不能生名等。語聲是內法。何妨卽能別生名者。且就彼計申自義云。語聲是內聲。聲體卽能詮。風鈴聲是外。卽不能詮表。汝雖內聲能生名。非一切內聲皆能生名。我雖內聲能詮表。非一切內聲皆能詮。正義應言。汝許語聲方能生名。非風鈴等。我許屈曲之聲有詮表。如絃管等。卽風鈴等。旣無屈曲。不能詮表。無能詮用故。內聲生名有

能詮定量內聲詮表。何妨亦是能詮定量外法聲。不然生名之聲有能詮。彼無能詮故。

何理定知能詮卽語。

此下第五段徵機調難有三。一問。二詰。三調。此初外人問言。何理定知能詮法者。非名身等體。卽是語。若聲能生名。名可能詮。聲非能詮。能詮離聲。旣無別體。初發聲時。應卽能詮。何爲初不能詮。後方能詮。故知後時名等生也。由此故知能詮卽語。

竅知異語別有能詮。

論主詰云。汝亦竅知異語聲體別有名能詮。汝言

能生名等。名等能詮。故異語者。汝如何生。不可一  
法分分漸生。又諸念聲。非聚集起。如何名生。亦應  
初念聲。卽能生名等。彼若救言。如無表發。待前表  
等。最後生。故既爾。卽應末聲生名。汝應但聞末後  
之聲。便能解義理。既不爾。故知但由無始串習。前  
前諸聲分位力故。後生解時。謂聞名等。其實耳等  
但能取得聲之自性。剎那便滅意識於中。詮解究  
竟。名爲名等。非別實有。是故汝等寧知異語別有  
能詮。

語不異能詮。人天共了。孰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下論主調語卽能詮。若人若天皆共了達。共知聲語卽能詮故。孰能詮是名體異於語。唯汝天愛。非餘智者。以語與名不卽不離。然但可言離語無體。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又名癡人。卽是天也。如說奴爲郎君等。此調之言咄天汝甚可矜。故言天愛。天卽是愛。如樞要中說此義也。外人問既聲體卽能詮。如何有名等三種差別。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而假建立名句文身。

下申正義有四。一顯假差別也。此論主解。依聲假

立名句文身。如梵音研蕩。但言研。唯言蕩。未有所目。說爲字分位。若二連合能詮法體。詮於眼體說爲名分位。然末有句位。更添言阿薩和縛。名爲眼有漏。說爲句位。故依分位以立名等。依一切位。非自在者。外人問。雖言分位差別。何者是也。

名詮自性。句詮差別。文卽是字。爲二所依。

一顯三用殊。名詮法自性。句詮法差別。文體是字爲名句之所依。不能詮自性及差別故。文者彰義。與二爲依。彰表二故。又名爲顯。與二爲依。能顯義。故而體非顯。字者無改轉義。是其字體。文是功能。

功能卽體故言文卽是字等。或字爲初首。卽多刹那聲集成一字。集多字爲所依。次能成名詮。諸法體集多名已後成句。身詮法差別。卽雜集云。自性差別及此二言。總攝一切。彼二言者。卽是字也。字卽語。故說之爲言。名句二種所依止之言也。瑜伽言名於自性施設。句於差別施設。名句所依止性說之爲字。又顯揚言句必有名。名不必有句。名必有字。字不必有名。如樞要說問曰。如此卷言。名詮諸法。但得共相。不得自相。何故。今言名詮自性。答曰。此有密意。謂諸法中。自相共相體非是遍。有是

自相非共相。如青色等相。有是共相非自相。如空無我等。其自性差別。體卽遍通。自相共相皆有自性。自相共相皆有差別。何以知者。如因明云。有法言。自性法是差別。如五蘊中思數體是自性。有漏無漏我無我是差別。數論師立我是思。卽以我爲自性。以是有法故。思爲差別。以是法故。是我非我之共相。亦有自性。思之。自相亦有差別。今此中言不同於彼諸法。自相非名等。詮唯現量證。名唯詮共相。今言詮自性者。卽是共相之自性。自性者體義。差別者體上差別義。卽自相共相皆有體性及

差別義故問曰何故名自相其相答曰法自體唯證智知言說不及是自相若法體性言說所及假智所緣是爲共相問曰如一切法皆言不及而復乃云言說及者是爲共相一何乖返答曰其相是法自體上義更無別體且如名詮火等法時遮非火等此義卽通一切火上故言其相得其義也非苦空等之共相理若爾卽一切法不可言不可言言亦不稱理遮可言故言不可言非不可言卽稱法體法體亦非不可言故而今乃言名得自性者其相爲自性故今應解此非法體其義可然言名

等詮共相非謂卽得共相體。但遮得自相故言名  
詮共相。問曰。若爾卽名不詮自性。不得共相之自  
性故。又準五根五塵心心法得此義應思。然不得  
共相之別義。名得自性。非詮稱共相之自體也。問  
曰。如色蘊是自相。漏無漏是共相。色蘊之中色處  
等是自相。色蘊是共相。色處中青等是自相。色處  
是共相。又青等是共相隨一樹等是自相。樹等是  
共相枝等是自相。枝等是共相極微爲自相。今言  
不得自相爲是。不得五蘊色總自相爲不得青等  
色別自相。答曰。俱不得。色及青等皆詮不及故。問

曰。若爾卽漏無漏等豈詮得及。如佛言有漏佛言  
非有漏。凡夫言無漏。凡夫言非無漏。如詮火時亦  
不燒口。豈得漏無漏耶。而言名得共相之自性。此  
義但遮得自相。非謂名卽得共相。然法體不可說。  
自相共相以假言詮也。謂有定量。且名其相。非謂  
自共相者。名言所及。何故不立頌爲不相應。以離  
名句文。無別用故。詮法體義。名句以周。爲二所依  
文用已足。故頌不立。進不及名等。退不如文故。此  
雖有多字未了有名。如悉曇章等。有多字名未了  
有句。如雜心云。眼耳及與鼻等。雖有名字。無句顯

義未圓故。若般若燈集法滿足卽說爲句。今は名攝故不別說。頌問曰。上來雖言名等卽聲。若名等是不相應行者。色上屈曲非不相應聲何故爾。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卽聲。

三明不卽離論主答云。此三離聲雖無別體。名等是假聲。是實有假實異故。故名等三。非卽是聲。非聲處攝。但是差別之聲義。說名等以詮義。故是不相應。無別種子生。故言卽聲。

由此法辭二無礙解。境有差別。聲與名等蘊處界攝。亦各有異。

外人問言。若名等卽聲法辭二無礙解。境有何別。  
答曰。卽此緣故。二境有異。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辭  
無礙解。緣實聲等。故說境差別。非二俱緣實雖二  
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詮。故但取名辭多對機。故  
但說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所對不同。說二有  
異。非體有異也。又此二境及名等三。與聲別者。蘊  
處界攝。亦有異。故色蘊行蘊聲處法處聲界法界  
如其次第攝聲名等。問曰。聲上屈曲假應。卽言不相  
應。色上屈曲假應。非色處攝。答曰。聲上有教名等不  
相應。色上無教。故是色處攝。問曰。聲上屈曲卽以

爲教色上屈曲應亦爲教。

且依此土說名句文依聲假立非謂一切。

四會相違名等依聲者依此土說諸餘佛土名等  
依餘故。

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餘佛土者何者是耶。如無垢稱經說或以光明妙  
香及味等者等取觸思數等。此上皆得假立名等  
三種亦是不相應攝此三法故問曰小乘不信有  
他方佛何故以此爲證又如何知有他方佛證此  
量云除此三千界外他方亦應時有佛出教化眾

生有人天眾生故猶如此土證光明等爲佛教量  
云光明等上亦得有名等眾生機欲待故如此聲  
上有名等由依多法立名故非聲處攝依發身語  
多法立無表色依多法立命根等與六處爲根長  
等不同有義無表命根但依一立然非教性故同  
所依法處所攝梵云便善那此有四義一者扇二  
相好三根形四味此卽是鹽能顯諸物中味故味  
卽文是如言文義巧妙等自之爲便繕那此中四  
義總是一顯義古德說名爲味對法云此又名顯  
能顯彼義故爲名句所依能顯義故惡察那是字

無改轉義如對法說鉢陀是跡。如尋象跡以覓象等。此名爲句。理應名跡義之跡。故尋此知義也。順古所翻稱之爲句。播陀是足上來且依俱舍破十四不相應訖。如瑜伽五十二五十四六等及顯揚五蘊對法第二等說。大乘雖依色心上立。然與色心不一不異。如名與聲無別體及別種。故言不異。假實蘊等攝別故言不一。餘十種法皆應知也。又約界地漏無漏現行種子。凡夫內外等諸義。如別抄說。八十一卷亦有說也。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此是大眾彌沙塞計一說等同此如俱舍隨眠品說

彼亦非理名貪等故如現貪等非不相應

論主破之此中量云貪等隨眠非不相應攝名貪等故如現行貪等此中貪嗔癡一一爲之薩婆多隨眠是纏現行法諸部之中此義最心麤也我今大乘隨眠卽是心心所法第八識中諸染汙種故以破之非遮彼不相應我卽是相應此非一異故執別有餘不相應行準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餘部執不失增長爲不相應是得異名皆准此

破此如成業論。正量部舊云。不失法如券是也。并  
破正理師和合性等。及破成實論無表戒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 論文卷二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次下第三破無爲法於中有三。初破外計，次顯正理。第三結非就破外中。初總非後別破總非中。有三。初總非無實次顯法定無後爲量遮破諸無爲法離色心等決定實有理不可得。

此卽最初總非無實薩婆多等實有無爲此中皆破然不相應卽色心等故初遮中皆言不異此諸無爲非卽色等不可言不異但可言離色等實有定無大乘真如望有爲法非卽非離不異不一既

殊彼計故破無失

且定有法略有三種

此卽第二顯法定無極成之法不過三種

一現所知法如色心等

卽是五識身他心智境謂色等五塵及心心所此約總聚不別分別此何識境現量所知名現所知二現受用法如瓶衣等

此雖現見受用而非現量所得是假法故但是世現所受用物

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

一切世間皆共知有。更不須待比量成立。問此中  
緣瓶等心是何量攝答。非量收。不親緣得法自體  
故。非比度故。非量所收。非量不要唯堅執故。  
三有作用法。如眼耳等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此五色根。非現量得。亦非現世人所共知。此眼耳  
等各由彼彼有發識用。比知是有。言證知者。證成  
道理也。以現見果比有因。故果謂所生心。心所法  
比量知有清淨色根。此非現量他心智知。然今大  
乘第八識境亦現量得。佛智緣時亦現量緣。今就  
他部除佛以外。共許爲論。非世共悉。是故但言比

知是有。

無爲非世共知定有。文無作用。如眼耳等。

且三無爲非。如前二世共知有不同。第三比作用了。如眼耳等。故知定無量云。汝宗所立三種無爲應離色等無別實性。前三法不攝故或非世共知及無用故。如龜毛等。然我真如非全離於色心等有無不定過。又應簡別。汝等無爲非真實有。以無用故。如兔角等。

設許有用。應是無常。故不可執無爲定有。

汝宗無爲應非。無爲是無常法。許有用故。如眼耳

等。下結句文許通於上此非彼宗設義破也故不可執無爲實有此下卽是第三量破。

然諸無爲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性故

此舉有法及二種因色心等所顯性者謂色亦能顯色心等如燈日月照色等法以色顯色以聲詮色心以身語業表善惡色心等此卽以色表色心也。心顯色心其理可解。

如色心等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

此舉同喻及與宗法謂立量云汝諸無爲不應執爲離色心等實無爲性所知性故或色心等所顯

性故。如色心等。然色心等非離色等實無爲性。故以色等爲其同喻。此中宗等尋文可知。今此比量破歸唯識。

以下別破空等一多。初破薩婆多等立三無爲者計。第二例破餘部。第三總破言無爲者。此非六釋無二義故。如云鵠路破雖有三字共目一色無別體義不可別釋。以無合故。由擇所得滅名爲擇滅。由第三轉上依士釋。不唯第六轉有依士釋。非由擇力所得亦爾。苦樂想受之滅依士釋也。其虛空不動既無別體義不可別解。善法之真如亦依士

釋真卽如者持業釋也。

又虛空等爲一爲多。

下文有二。初審後破。此問定宗。三無爲法爲體是一。爲體是多。薩婆多師此有二說。一云是一。一云是多。故今俱破。如婆沙第十虛空有二說。若體是一遍一切處。

此定外人三體各一。

虛空容受色等法故隨能合法體應成多。

且彼虛空容色等故隨其一一色等法合虛空體應成多。此舉宗已。

一所合處餘不合故。

更舉一因宗如前。一處色合處餘處色不合故。如餘處色餘處色合處彼色不合。故體非是一。虛空亦應爾。比量應思下破設救謂此合處餘色亦合。不爾。諸法應互相遍。

比量可知。若非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不合。卽色等法應互相遍。以此處色合時餘處色亦合。此處色卽餘處色故一一色等應互相遍。隨彼虛空其量遍故。

若謂虛空不與法合應非容受。如餘無爲。

彼言虛空不與法合。破云。虛空應不能容受。不與法合故。如餘二無爲。今言合者。謂容受義。故初標宗虛空容受色等法故。本計容受。今設不容受。故有此過。更非餘意。

又色等中有虛空不。

更審外人。

有應相雜。無應不遍。

有無並難。色中有空。色體與空體應相雜。量云。色中虛空體應卽色。處無別故。如此處色體相雜者。是一義。若此色體中無有虛空。虛空應不遍。一切

法不遍一切法故應是有爲。如地水別。

一部一品結法斷時應得餘部餘品擇滅。

破空一已。又若擇滅體是一者。且如五部一部九品一品結斷時應得餘未斷四部八品擇滅無爲。以體是一故。如彼已得一部一品所得擇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得非擇滅。

非擇無爲體是一者。一法緣闕得不生時應於一切法得非擇滅。以非擇滅體唯是一故。如已所得非擇之法。問何故難空令色中有空。次難令亦得餘部品擇滅後難令亦得餘法非擇滅。

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汝執此三各體唯一。故理應有如是過失。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應如色等。非實無爲。  
此等比量義准可知。此三無爲體。各多者應是有  
爲。便有品類。此處三品類。非彼品類。故如色等法  
非實無爲。此卽總破三體多訖。

虛空又應非遍容受。

別破空多。汝今旣說虛空體多。應非遍非容受。色  
等中無故。非是遍無色處有。故非容受。此卽別破  
薩婆多等執有實無爲者。此三無爲雖復各有破

其一多毗婆沙師所空體一餘二各多此難雙闕  
一多並破。

餘部所執離心心所實有無爲准前應破。

大眾等四部立九無爲化地部亦執有九各各不同此下方破此等無爲離心心所體非實有許無爲故如三無爲如是一切准前應破下重總破以上諸部。

又諸無爲許無因果故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

諸無爲法非定實有無因果故如兔角等他部無爲無有因果體是因果而無因果也因果即是六

因五果爲離繫果時。非六因所得。爲能作因等時。  
不得五果。故自宗無爲。非異心等。故無過失。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諸無爲法。略有二種。

下申正義也。若諸無爲非實是有。何故經中及此  
宗內說虛空等以爲無爲答。此所說略有二種。  
一依識變假施設有。

此無本質。唯心所變。如極微等。依何得生。

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有虛空等相。

聞佛菩薩說有虛空名。隨此名後起分別心。有虛  
空等相。以爲緣力。

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等無爲相現

由曾聞說今時復聞數習力故心等生起緣空等時便似虛空等無爲相現謂變空作無色等礙相乃至非擇作法闕緣而不生相此卽七地以前有漏加行心等緣名起分別相入地入果聖人無漏後得智緣前無分別智中法性之空等及遠緣加行智等中及親聞佛說虛空等故變似空等相現此皆變境而緣故也有漏一識因無漏二識果無漏三智或說八識問曰此心之相體是有爲何故乃說虛空無爲

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爲常

所現空相前後相似無有改易唯爲一類豁虛空等相故假說爲無爲而理定無實有本質此如顯揚第十八說若有漏心所緣現相多分苦諦所攝若善不善心等亦集諦攝論據多分但說苦諦無漏心者道諦所攝實非是常卽是生滅非生滅門依他性攝下三性中自有誠證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

此顯空等依真如立何者是法性

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

非一異等。

此空無我所顯真如離有離無離俱有無離俱非  
有無心行處滅言語道斷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  
者等取非卽離等此前總顯法性之體。

是法真理故名法性。

釋法性名性者體也諸法真理故名法性如何依  
此假說空等。

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簡擇力滅諸雜染究竟證會  
故名擇滅。

卽此真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由無漏慧前擇力

故滅諸雜染雜染之言通有漏法究竟證會卽此真如名爲擇滅卽由慧力方證會故。

不由擇力本性清淨或緣闕所顯故名非擇滅。

而此本性不由慧能而性清淨名非擇滅或有爲法緣闕不生不生之滅顯真理故名非擇滅離無漏慧而自滅故。

苦樂受滅故名不動想受不行名想受滅。

若離第三靜慮欲時得於一切苦樂受滅卽此真如說名不動乃至若離無所有處欲想受不行卽此真如名想受滅對法第二及瑜伽第五十三顯

揚第一第十八等說然顯揚亦說苦樂等無爲是暫時離繫此說二性無爲下三性中通計所執有無合說。

此五皆依真如假立真如亦是假施設名。

善等真如約詮而論體雅是一此五無爲依真如上假名空等而真如體非如非不如故真如名亦是假立如食油蟲等不稱彼體唯言顯故若真如名所詮非如體何故說如爲有。

遮撥爲無故說爲有。

遮惡取空及邪見者撥體全無故說爲有體實非

有非不有若爾何故經說爲空。

遮執爲有故說爲空。

遮化地部說定有執故說爲空。非言爲空而體即空非空非不空故何故論中說實物有卽瑜伽論五法中說。

勿謂虛幻故說爲實。

遮一說部一切皆假謂如爲虛同依他法故說爲實又虛簡所執幻簡依他此真如體非實非不實若爾何故名爲真如。  
理非妄倒故名真如。

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別無漏非有爲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若爾。此與化地部計實有善等真。如有何差別。

不同餘宗離色心等有實常法。名曰真如。

我部所言與色等法非一異故。亦非是實非不實故。不同於餘化地部離色心等定實有法。

故諸無爲非定實有。

此即第三總結非也。

然此無爲四門分別。一諸部增減。二出體性。三釋

名四釋妨難第一諸部增減者大眾部一說部說  
出世部雞脣部立有九種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  
空四空無邊處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  
非非想處八緣起支性九聖道支性化地部舊云  
正地部亦立有九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四不  
動舊云無我謬也五善法真如六不善法真如七  
無記法真如八道支真如九緣起真如正量及譬  
喻師立三無爲無有體性毗婆闍婆提說三滅中  
立無常滅亦是無爲薩婆多部亦立三種然是實  
有乃至虛空或說唯一或說爲多然大乘中此及

百法但唯說六。瑜伽五十三說二謂空非擇。五蘊論說有四。不說不動等二。卽擇滅故。又瑜伽論對法顯揚等論說有八種。於此六中真如爲三。約詮約理所聖別。故第二出體性者。一實體。八無爲體。皆是真如。由此論中依於真如立虛空等二假體。卽隨有漏無漏心中所現空等無爲之相。名虛空等。或依障斷所得滅處假立擇滅不動想受無色之處假說虛空法緣闕時義名非擇。約詮爲論。名善等如。卽依假體皆可說假實亦可然。皆可說實。若通三性體遍有無三釋名者。無別釋名虛空之。

體卽是無爲乃至眞如此及無爲皆持業釋四釋妨難者何故釋滅外別立不動及想受滅唯於二受滅立不動無爲捨受滅時立想受滅非餘受滅亦立無爲且依勝定障說據實一切染汙等法無不障定今約別行障定者說不障一法得多無爲故又斷所知障得無爲不及釋諸論相違等妨皆如此論第十卷說於中復有內外善等三性依他等攝安立非安立世俗勝義苦集滅道及七眞如體相攝等得非得等體性一多五果凡聖得之多少其擇非擇滅隨有漏事爲隨煩惱類數多少等

諸門分別。如別章說。大般若經辨中邊論說。真如名有十二種。謂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虛空界。實際。不思議界。對法第二。佛地論等雖釋此名。然少於彼。上來三別破外道小乘法。非有訖。自下第四合破小乘外道所能取無。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異心心所。非實有性。是所取故。如心心所。

言餘乘者。顯非此乘。所執諸法通三聚法。除心心所。爲簡白許依他性。心及心所。所變色等諸法。法

性真如與心等法不一異等。不同彼執一向異故無過失也。謂立量云。外道餘乘所執三聚。如前諸法是有法也。異心心所非實有性。卽是法也。合名爲宗。因云。是所取故。喻云。如心心所。若心心所亦是所立。今此比量。卽有一分相符。之過故。今除之。此成所取無次。成能取亦不緣彼。

能取彼覺亦不緣彼。是能取故。如緣此覺。

薩婆多等言。若境無實。云何緣時生心。心所。今立量云。汝言能取彼色等覺。亦不緣彼色等諸法。是能取故。如緣此覺。之所有覺。覺者是心。心所總名。

此者卽是心心所也。緣心等心卽他心智等。然有法中先言如汝所執法能緣之覺不緣於彼故無自言相違。又無違自宗等。我不許緣彼心外實法生心。故前我執下亦有此結上來難破。心外境無仍恐許心等同外計實有。故今應破。

諸心心所依他起故亦如幻事非真實有。

謂立量云諸心心所非實有性。依他起故如幻事等諸部皆許幻事非實。問若爾心境都無差別。何故乃說唯有識耶。

爲遣妄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

爲外道等心心所外執實有境故假說唯有識非唯識言便有實識

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由是理故但應遣彼心外之境同鬼角無能緣彼心如幻事有故別不同非謂卽心亦名實有量云執心所取真實唯識體非實有執所取故如所執色等執實唯識心等亦是法執執實有法故如執色心等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自下第五解上法執分別俱生伏斷位次二障三

住過十地斷位諸門分別。如第九卷文中有二。初解二執行相斷位。如是所說下顯執所緣或無或有。初中有三。初牒執舉數次依執別列。後依列別釋。准義可知。護法云。法執寬故。人執俱時必有法執。有法執時可無人執。與前人執不同性起體寬廣。故有唯法執種子生故。無有唯從人執種起。又俱所變似我法亦爾。故無妨難。問曰。何故人執必帶法執。法執亦有不帶人答。能持自體說名爲法。卽一切法皆持自體。有常一用。方名爲我。故非一切法皆是我。如計外境爲法。非我。卽顯內法。有非

一常。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虛妄熏習內因力故恆與身俱下隨別釋此中顯彼俱生法執由自種子內因力生釋其俱義。

不待邪教及邪分別任運而轉故名俱生顯非外緣方始得起釋其生義。

此復二種一常相續在第七識緣第八識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此顯相續唯第七識未得無漏聖道已來恆相續起要入佛地方永不生中間亦有間轉位次未入

聖時。恆無轉故。名爲相續。然第七識。亦唯有說。唯我無法。法執亦通。第八識有。今此但舉正義所取。此中解釋。准我執說。此識執相。如下當知。

二有間斷在第六識。緣識所變蘊處界相。或總或別。起自心相執爲實法。

識既不能取心外法。唯緣所變蘊界相等。或總緣蘊。或別緣蘊。界處亦然。起自心相執爲實法。非二十句見及六十二等見道斷故。如我見說。此執有說通五識起。今舉正義。故不相違。然我本相。卽唯言蘊。其法本相言界處者。我作用義。故說言蘊。無

爲無用計爲我少故不說處界然說我爲一及常者亦說有於作受之用其法不然但計有體卽計爲法故計於法亦依處界處界卽是真如擇滅等不了此界處而執有法故下准此知又緣識所變諸蘊處界起自心相執爲實法同前我中二解然涅槃經外道以佛性爲我此不相似非我相故無作用故但名緣蘊法可與同佛性不失法自體故故於我中唯言緣蘊雖無作用緣有少功能故法體不然故通界處又依於本質與相分相似不相似合說我中應言處界故計佛性爲我若但依相

似法爲論。法中應但言蘊。以親所取與本質真如不相似故。以前准後。前加處界以後准前。應除界處。以親相分。唯有漏故。我執加取字。後依本質。有無漏故。故減取字。又我唯總執故。緣五蘊法通總別。故說三科。

此二法執細故難斷。後十地中數數修習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第六識中俱生法執於其十地道數數修地。地別斷以障地故。第七識者於十地中道數數修。要至金剛方能除斷。此中合說。若道若斷故言數數方

能除斷此唯菩薩非二乘者若數數斷習種俱然  
又除滅有二二伏二斷六識伏亦斷第七伏不斷  
故皆言數數此中言細以品而論說爲難斷約道  
而說勝道方除非劣道故若以見道三心之中中  
中名中第三名上彼約難易易斷名細麤品亦名  
細下道能除以品從道初名爲細道下品故今以  
道從品難斷名細亦不相違准我執說又我執難  
斷言修道除通三乘故此言十地唯菩薩故然初  
地中入住出別故十地中皆有修道言勝法空顯  
法空觀簡遊觀心唯取無間斷法執道此中說執

不言五識。若所知障五識亦通十地中斷。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外緣力故非與身俱。

顯由外緣及自內種二因力起故言亦由。  
要待邪教及邪分別然後方起故名分別。

正顯外緣釋分別義。

唯在第六意識中有。

顯執所在。强思計度間斷非恆。唯第六有。故非餘  
識下二障中。五識所知障亦初地斷以無分別籌  
度慧性不能起執故此中無。

此亦二種。一緣邪教所說蘊處界相起自心相分別

計度執爲實法。

此文可知卽小乘等並名邪故不稱正理故二緣邪教所說自性等相起自心相分別計度執爲實法。

自性卽是數論勝性等取勝論實句義等如是非一其數論師本若未變爲大等時但名自性故古名冥性初小乘等所執後外道等所執心相二重准我中解此二亦有總別緣者二十句見六十二等許皆有故

此二法執麤故易斷入初地時觀一切法法空真如

卽能除滅。

分別相麤麤觀能斷行相猛故下道能除故入初地卽斷除之一心而論准我中說若三心者二心斷名初第三道除望修道爲初故如樞要說或頓或漸至下當知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自心外法或有或無。

下顯所依或有或無第七本法定有第六本法或無修道本法定有見道本法或無計蘊等或容有計自性等定無准我見說

自心內法一切皆有

心之所變皆因緣生。一切故有。

是故法執皆緣自心所現似法執爲實有。  
此顯所執親唯內相故諸法執皆緣內心依他相  
有。

然似法相從緣生故是如幻有。

內心所變種子所生不同真如故如幻有。

所執實法妄計度故決定非有。

依前依他執爲實有不稱似法故體定無此卽以  
理成內相有唯心所現以外境無下以經證。

故世尊說慈氏當知諸識所緣唯識所現依他起性

如幻事等。

此引卽是解深密經。如攝大乘第四五說下亦引之。至下當悉。由此故知。唯緣自心。依他幻有等言。等取妄所執無。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離識我法皆非實有。

此下大文第四別徵總結於中有三。初牒前所非。次申別破上座等計。後重總結引經證成此結牒上所非。破外道小乘離識我法皆非實有以無體故。如前理徵。

故心心所決定不用外色等法爲所緣緣。

此總結也。

緣用必依實有體故。

釋外法無緣義所由所執既無故非緣也相當情現如第二月不遮所緣外道等徵曰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他心實有竈非內識所緣又佛他心智能取他心二十唯識說除佛他心智不知如佛所行境故名不如實卽取心外法如何言心取不離識境

現在彼聚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如非所緣他聚攝故。

比量應云現在彼聚他心智等所緣之境心心所法非此聚識親所緣緣他聚攝故如非所緣若疎所緣我不障故此因在後喻在於前外道小乘皆在此破他聚者謂他身或自身中八識更相望爲他聚識也護法解云二十唯識說佛他心智所變之相是與本質心相極相似故勝餘之智非謂親能取得他心名異餘智不爾便有識非唯故二十唯識世親自釋及護法唯識釋皆不言親取如二十疏及下第七自當廣解然上座部法藏部等計同聚心相應之法亦互能緣化地部說緣共有法

西方師說慧俱五蘊名俱有法五識依色根俱有身中色等是根種類故能緣之意識唯依無間意所依非色不能緣俱有身中色等非根種類故大眾部說心心所法能取自體與大乘同今此唯破上座部法藏部計意兼破餘也

同聚心所亦非親所緣自體異故如餘非所取

立比量云同聚心所非心親所緣與心自體異故如餘眼根等非所取法此有二說一說設佛鏡智能現智影自相應法亦非所緣以自證分緣自體盡故亦成遍智見分之境心等必同自證分境許

各別故。第二師說鏡智相應心心所法亦許相緣。此但遮親不遮疎也。於見分上佛現彼影名遍智故。然一一自證分與相應法見分同境名同所緣。非要皆見分方同所緣故又遮親所緣非不卽許。彼爲疎所緣因明法爾。又上座等心等不能自緣。唯緣相應法問曰心緣受時受自緣不若緣者卽有緣自性之過不緣者卽心心所不同一所緣過。何得共取前境唯心獨能緣相應法受等不能自緣也。彼部心等不自緣故其破緣共有俱生色等法是共有法體廣如婆娑第九不能引之然大乘

大眾部等心自緣妨。如次前中第二師釋。  
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  
下顯世間說我法因總結上也。

是故契經伽他中說。如愚所分別。外境實皆無習氣。  
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如經頌者。厚嚴經頌是大乘經證法。唯識無心外  
境。由妄習力似外境現。實但內心。故引之也。上來  
已廣破外執解初頌上三句訖。自下第二釋外妨  
難重淨三句。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實我法者。假亦應無。

此吠世師難也。於中有三。初敘難。次破斥。後結正。初中有三。初總申難意。次申理喻。後結成難。此爲初也。如上所言。無實我法世間聖教。仍說有假。依何假說不可假說。牛毛而似龜毛。以其所似都無體故。

謂假必依真事似事共法而立。

下申理喻中初申理後申喻。此申理也。謂立假者必依三法方可說假。一謂真事。二謂似事。三者共法。

如有真火。有似火。人有猛赤法。乃可假說。此人爲火。

申喻有二。初指後例。此卽初也。舉世三事。如有真火。名爲真事。有似火人。卽是似事。有猛赤法。說爲共法。火人之上。俱有猛赤。故名共法。此中難意。既有所變色等。能似之法。有善惡作用等。共法。卽於三中。有似事。共法。明知心外。有別真法。名爲真事。若無真火。不可說人似於火。故然似事中。有法無我。我但有名。無相分故。法則不爾。依他性故。法謂軌持。依他之中。有法。我謂主宰。依他之中。無我。法無主宰。故若和合時。名假主宰。此卽是我。無別種生。依他假我。如瓶盆等。不同於法。有別種生。設雖

極微亦名法故我則不爾。又如婆羅門其性猛其色赤猶如火如世人說此婆羅門赤急似火火是眞事人爲似事猛赤是共法可說婆羅門似火三法闕一假義不成若無眞事卽似於誰若無似事說誰爲似無猛赤法如何似也

假說牛等應知亦然

此例指也卽如有人負重形質猶如於牛亦復如是等餘狗等

我法若無依何假說無假說故似亦不成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此結成難。若有我法名爲眞事。識所變者名爲似事。所變上有不捨色等法之自相。名爲共法可說。所變名爲似法。說之爲假。今無心外我法。眞事。眞事既無故。所說假依何得有。無所說義假法。故其體似法亦不成。似無依故。卽義依體假。又所變之似既無能說之假。不有能說之假。旣無所變之似。不有卽有體。強設假。此似旣無。如何說心似外境轉。外境無故。心何所似。誰似於誰。誰爲能似。是彼難也。世間我法標宗說無故。今但難聖教我法。彼難非理。

下破彼計初破外道後破小乘破外道中先破真事無後破似事共法亦無。

離識我法前已破故。

此破真事無以說假我法爲能似真我法爲所似前破我法中已總破彼真我法訖此卽不極成之真事故指如前。

依類依實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下破似事及破共法於中有二初總非後別破此總非也前舉火喻難中真火論主非之在於心外實法中破似事之中有依類有依實說似類者性

也。卽是同異。其大有句義者。今不取之。何以知者。  
下破德與類互相離。故知是同異。若大有爲類。以  
是一法決定。不相離故。卽不成因。類是別義。故實  
者。卽是彼實句義。如地水火等。汝今所言。依於似  
事。假說爲火。所說假火。依同異類。及火等實。皆不  
成故。此卽總非依皆不成。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猛赤等德。非類有故。

下別破也。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德非  
類。有破後德類相離破。此初也。先破假火。依類不  
成。其猛赤等實火之德。非是同異德故。彼宗計地

有十四德。謂色。味。香。觸。數量。別性。合離。彼性。此性。  
液性。潤行。水亦十四德。前十四中除香。取重。火有  
十一種。水十四中除味。潤重性。風有九德。火十一  
中除色。液性。故色是火等德。而同異類無德。今言  
猛赤等德。非是類有。猛卽行中勢用作因。非念因  
也。亦名爲利。卽是火上猛利之勢。赤是色德。此在  
於火。非是類德。

若無其德。而假說彼。應亦於水等假說火等名。  
顯其非理。其德者。卽猛赤也。雖有同異類而無火  
德等。亦得說爲火者。於水等中應得說爲火。亦有

同異類無火德故如似火人以人例水亦應不得說爲似火。如汝所說人似火似火應不依類類無共德故猶如水等水等返覆可知。

若謂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此亦不然。下破相離無牒計非。若彼宗言猛等雖非類德而不相離故可假說以人之類必與火德猛赤等法不相離故可說人爲火水中類離德何得說爲火者此亦不然。

人類猛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

此出非理。人類及猛德等現見亦有互相離故。如

無猛赤調順之人。但有人類無猛等德。如火及彼似火牛中。雖有猛等而無人類。豈非類德有互相離。又見貧人先無猛赤。後富貴已方有猛赤。或復翻此。豈非相離。故不可說假依類得成。以其人類無猛赤等德。不可說人定似於火。故知假說不依於類。或復亦有有德無人類。故不可以不相離救。類既無德。又互相離。然有於人假說火等。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今總結之。類既無德。牒初破。又互相離。牒第二破。故知假說不依類成。此總結非。皆有比量思可知。

也。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猛赤等德非共。有故。

就破似事共法之中。上來已破。依類不成。自下復破。依實不成。於中有二。初破後結。破中有二。初無共。不成破後在人。非德破此初也。等者等取別性。此彼等隨其所應。猛赤等德非共。有故。此中總非。下顯非共。

謂猛赤等在火在人。其體各別。所依異故。

此顯非共。若猛赤等體是一法。一頭在人。一頭在火。此猛赤等可名共法。而是共。有既非。共。有所依。

別故依實不成此猛赤德在火所依實人等異在人所依實火等異非是一德而在二邊既無共法故知假說亦不依實

無共假說有過同前

若外救言無共假說亦有何失今論主非無共假說有過同前同前於水應名火等以無共故若謂人火德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下在人非德破此牒計非謂彼救言水無赤德故與火不相似也人火雖復猛赤所依之實各別以相似故可假說者理亦不然

說火在人。非在德故。

世間但說人似於火。不說德似火。德似火時應當猛似猛。赤似赤。德是實家德。可依假說。今不在德。唯在於人。乃言假依實說。此既便依假人說實火。故若說火在德。德是實德。以德相似名火。依實。既說火在人。應人相似名爲火。不說火依實。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卽總結也。此中有救及如前解依類不成。亦有救破不異前也。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一